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之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所訂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授出臨時豁免（「**豁免**」）；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更新資料（「**更新資料公告**」，連同上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誠如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及承要約方所告知，為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獲授豁免後，要約方已以場內銷售及配售減持方式完成出售合共 106,136,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總數約 4.0688%。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628,437,728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詞彙）持有，相當於股份總數約 24.0915%。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而於本公告日期，該延長豁免申請正待審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延長豁免之結果及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 (a)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b)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c)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 (d)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